

学员規則

考功司是故人員制味所訂

學
守
員
規
則

貴州省縣訓所學員暫行規則

第一 總則

3 端品行攻學術信仰三民主義服從革命領袖發揚民族精神

復興中華民國這是我們的信條

生產不易國力艱難一切應用物品應盡力愛惜儉約取用

息作時間以魏晉為準一聞魏晉即快跑集合動作要極端緊

張克公看勇往邁進的向上精神和一往無前的氣概

學術比生命重要稍有疾病亦當勉力操課抱定決不請假

決不缺席的決心

5 學員有事至後或報告須按級次不准逾越

第二 敬禮

6 室外舉手注目室內脫帽鞠躬行進中遇直接長官停止行禮

間接長官及同學行進行禮此外按陸軍禮節行禮

7 在何時何地開升降國旗號音即立正致敬

8 對各長官要行禮對各所職員技術助教或同學要行禮

第三 講堂規則

9 入教室即脫帽掛於規定位置

10 教官到堂值星分隊長發立正口令報告人數離堂時亦由值

星分隊長發口令高級長官到堂時聽教官之口令敬禮

11 學員聞上堂號音快絕集合由值星分隊長帶入講堂就

坐位聞下堂號音時須候教官講辭完畢值星分隊長發口令

教官出講堂後才按次下堂

12 上講堂時各學員靜穆端肅凝神諦聽

13 上課時教官未到堂應靜坐溫習不得擅離坐位

14 上課時不得披閱本課課講義以外之書籍或報紙

15 教官講授有不了解處應待講畢然後起立質疑教官如有

所問亦應起立答解

學員如有事故或臨時發生病狀，即報告教官准許後始為席
自習時則須報告值星學員轉報區長

學員聞自習號音均應立即上堂不得遲列入堂不得高聲朗
誦及隨意談話

講堂陳設物品及書桌坐椅等物均有一定位置不得損壞
移動

學員離講堂時桌上一切文具書籍須安置原處坐椅置於
桌下不可雜亂

第四 操場規則

到操場要振作精神守紀律操作要敏捷正確確實

聞出操號要迅速靜肅跑到集合場動作要緊張站立不要

擁擠

22

在操作時發生疾病要大聲呼報各員明值星官許可後始出列或由寢室

23

操作所用武器要愛護不得隨便放置

24

高級長官到場中隊長或值星官之命令學員聞之即

即站立不動

25

第五 寢室規則

室內保持靜肅整齊清潔物品在規定位置不得移動或掉

換損壞

聞起床號即起着裝整理內務聞點名號即快跑集合不得遲延

臨時病患學員不能到點時須先五分鐘報告分隊長

不准在牆壁敲釘掛物

室內不准放置規定以外之物品書籍等

聞熄灯號後一律熄燈就寢不准談話

26

27

28

29

30

31 就寢後衣帽鞋襪要擺在一定的位置

第六飯廳規則

32 開吃飯號快跑集合由值星官著查人數值星分隊長帶往飯

廳依次就坐不得言笑

33 入室即脫帽置於規定位置不許隨意解脫衣履值星官到

飯廳值星分隊長發立正口令其他高級官蒞臨由值星官發

令致敬學員聞立正口令站立不動坐定後待口令一致舉箸

34 嚴禁碗箸聲及食餘骨刺棄地

姿勢要端正不得箕踞橫肘斜靠

35 不得備私菜不得傾倒或以菜不適口之菜於地

食畢將碗筷擺好待值星官口令依次出食堂集合不得自由

36 先出或發口令後逗留食堂

第七 飲茶室

49 飲茶室內茶杯茶桶要妥當不得移往他處或損壞

50 飲剩茶餘倒入固定器具不得潑泛地上

51 茶水由早点名起至熄燈時止倘發現不潔淨情形應告知茶役

洗滌不得隨意喧嚷

第八 洗面室規則

41 臉巾摺疊及牙刷粉牙刷漱盥盥盆之位置不得因取用而移於他處

42 要保持清潔倒水不得潑濕地面或板壁

43 胰沫及牙刷之垢漿切忌遍地拋洒

44 洗臉室之衛生由直屬人員負責清潔污穢即督仗役洗整

第九 廁所規則

45 廁所要絕對潔淨告便不得撒滴踏板及牆壁地上

46 禁止塗字門牆板壁或遍處指抹鼻涕

47 禁止用字紙代草紙或拋棄廁坑內

第十 值日規則

值日分為中隊值日區隊值日兩種中隊值日由分隊長担任區隊值日由學員輪流充之

值日勤務如左

一各值日於每日正午交代當日未完或應注意事項即告知接班值日學員

二集合時值日學員應先到場清點人數報告於中隊值日

三學員如有特別事故值日學員應代轉報於分隊長

四學員因過犯入禁閉或開釋值日學員得隨時檢查轉報

五學員如病患應在診斷以前登記診斷簿於診斷後值

日學員復加檢查將病假人數據實轉報

六值日學員應協助中隊值日辦理武器及其他物品領發

事項

學員暫行規則

貴州省政務人員訓練所

七、值日學員每日應將經過事項登錄日記簿晚点名前呈報
星區隊長

八、講堂或自習時值日學員有維持講堂秩序監視履行各
規則之責

寢室內值日學員之勤務

一、除以上各項外寢室內之清潔應由值日學員負責督飭打掃

二、除暴風雨雪外寢室窗戶須督飭隨時打開

三、學員有患病者應代報於中隊值日

四、內務中規定各項方式應指示模範監視整理

五、檢查時表官到寢室由值日學員簽名報告人數

第六、物品保管及修理

一切用具服裝各自保存如有損壞即購置填補

各項用具應隨時整理潔淨且不得移動規定位置

學員(別暫離所者由持務長檢繳其一切用品俟歸還時發回應用
放假外出先要整理內務把一切用品切實整理清潔以待檢查

第五 服裝

服裝要合身並要講求清潔鈕扣常時扣好更要注意領扣如有
破綻或鈕扣脫落立時縫好

裏衣要潔白袖口不得長過外衣衣腳緊紮褲腰內面不得脫露
帽子要戴正裏衣要打得鬆緊適宜皮帶要紮緊

白手套白領巾要常洗皮鞋常擦布鞋常洗襪子更得注意每
天洗換

服裝要深灰色鞋襪要黑色手套襯衣要白色

衣服要註明區制發私備

學員洗衣由洗衣店星期六取換不得隨時送進送出

第十三 衛生

學員診斷在診斷前應先登記於診斷簿內
 診斷室按先後順序診視由最後診斷學員將診斷簿攜回交
 值日學員

學員病假概依診斷以別余休予休

臨時急症學員得隨時請醫官診治

診斷時應聽醫官之指導

學員要精神活潑飯後要運動飲食不要過量

被蒸和盥洗滌一次每週曝曬(及曝曬地點及時間由官長指定之)

要常沐浴頭要剃光指甲要常剪早晚要漱口刷牙

第十四 請假

除親喪大故外廢止事假

病假不得出三日否則退學

銷假回所應詢知新規事項及命令

第十五 外出

外出先整服裝物品持出須先請外出發

要決意遵守收假時刻

見長官同學要行禮

行動要絕律舉止要端方

第十六 會客規則

會客要在會客室

會客要按規定時間

會客先書會客證申報允許後才能接見

會客室不准喧嘩陳列物品桌椅等不准損

來賓不准留餐留宿

受罰學員不准會客即為不待已之事須先報告值日官

第十七 罰則

81 80, 79 78, 77 76

75 74, 13 12

學員有過犯得援照暫行懲罰條例及陸軍懲罰令處理并
按其輕重臨時處理之

貴州省縣政人員訓練所學員過失暫行處罰表 後加分辦法

過犯處分	違令藐視長官	揆成見辱同學	隨時缺課	無意向學	點名不到	服裝不整	言行狂放	放棄勤務	不假外出	外出逾限
訓練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小過								第二次		第一次
大過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一次
警告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一次	第四次	第三次	第二次	第二次
禁閉	第一次									
退學										
扣分辦法	小過五分 大過十五分	警戒二十分 禁閉三十分起	未休 <small>掃場一次一厘 野外一次三厘</small>	全休(住院) <small>每日一分 亭假 每三時一分</small>	課外每五時一分	十小時作一天	缺課每小時三厘 六小時作一天			

全休(住院)	半休	事假
--------	----	----

三十小時	三十小時
四十小時	四十小時

一 受訓之學員由中隊長或區隊長召集辦公室內執行之

二 凡犯過警告者由命令公布之

三 受警告後仍賭犯過失者或入自省室或退學視其情節輕重而定之

定之

四 凡受退學處分者遵照所令報由大隊轉所部轉呈省主席撤其原職

五 凡受罰過警告者自省室等項處罰者於送修業成績時併列入以備查考

備查考

六 凡因事假未休全休不足(天者)準扣分辦法折算

七 受傷休假如係因所致者(如演習乘騎等)中隊長証實得免扣分

八 凡受處罰後能立志悔改確有表現者得將其以前處分酌予呈請核減或撤銷之

本所除星期日放假外一律停止放假遇有明令規定之紀念日只在所
舉行儀式後仍然上課

例假自上午十時起至下午三時止不待早時先出過時不歸違者依
照本所罰則處分之

學員於例假外出時應嚴守本所外出之規則

官長於例假日認為有野外演習或團體旅行之必要時學員
應隨同官長整隊出發不許個人自由外出

官長認為有禁止外出之必要時得停止例假

